

表格 2C

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

共同申請書

案件編號：

由

第一申請人

及

第二申請人

提交的共同申請書表明——

(1) 申請人， 與 於 年
月 日在 合法結婚。

(2) 〔申請人〕 以香港為居籍；

〔第一申請人〕的職業為 ，居於

，而 〔第二申請人〕的職業為 ，

居於

(3) 申請人在緊接本申請提出前已分開居住最少連續1年〔及／或在申請提出最少1年之前，法院接獲一份本條例第11B(3)條所指的經每名申請人簽署的通知書，而該通知書其後並無撤回〕。

分開日期：

(4) 現有 〔現並無〕在生的家庭子女

(5) 〔除〔

外〕屬妻子身分的申請人在婚姻期間並無生下其他仍然在生
子女。

(6) [除以下法律程序外]

以往從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就該宗婚姻〔或就任何家庭子女〕進行法律程序。

(7) 雙方曾作出或建議作出下列〔或並未作出任何〕關於供養〔述明有關申請人的姓名〕〔及上述子女〕的協議或安排〔即〔述明詳情〕〕。

(8) 上述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。

申請人故此請求——

(a) 解除上述婚姻。

(b) 將 _____ 的管養權批予 _____ ，〔並且附加要求根據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》第19(3)條作出聲明的申請〕。

(c) 〔如適用〕命令申請人均等支付本申請的費用。

(d) 批予 _____ 下列附屬濟助，即〔述明擬申索附屬濟助的申請詳情〕。

申請人的送達地址如下——

第一申請人地址：

第二申請人地址：

〔就每名申請人而述明〕〔如申請人由律師代表申請，述明該律師的姓名或律師行名稱及地址；如申請人親自申請，則述明其在本申請書第(2)節所提供的住址；如沒有提供在香港的住址，則述明可將致予申請人的文件交付或送交的香港地址〕。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簽署
第一申請人

簽署
第二申請人

注意事項：申請人須親自往家事法庭登記處提交共同申請書。